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張志清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委員	林 彬委員	柳世傑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	盧華安委員	謝承宏委員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委員	吳繼虹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	張宏宜委員	馬豐源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許永霖(請假)、輪機工程學系廖海翔(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學院：(1)修訂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2) 修訂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3)訂定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4)訂定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5)訂定運輸科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6) 訂定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7) 訂定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8)95 至 97 學年度管理學分學程、空運學分學程、物流學分學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9)度航運管理學系、輪機工程學系 99 學年必修科目表修訂案等 13 案均於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2. 柳世傑委員提出是否要將 TMSA 導入商船學系課程內，已將資料轉交商船學系參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 100 學年度能源應用組及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10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能源應用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必修科目表、修訂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3. 動力工程組課程修正對照表、現行必修科目表、修訂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輪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能源應用組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普通物理	4	1 上 1 下		6	1 上 1 下	修改學分數
普通化學實驗	1	1 下				刪除
工廠實習	2	1 上 1 下				新增(每週實習 3 小時)
靜力學	3	1 下		3	2 上	學期調整
動力學				3	2 下	新增
材料力學	3	2 上		3	3 上	學期調整
電路學	3	2 下		3	2 上	學期調整
電機機械	3	3 上		3	2 下	學期調整
輔機學				3	3 下	新增
鍋爐學				2	3 上	新增
工程力學實驗	1	2 下	應用力學實驗	1	3 下	更名、學期調整
應用能源實驗	1	3 下		1	3 上	學期調整
應用電子實驗				1	4 上	新增(每週實習 3 小時)
機構學				3	4 上	新增
機械設計				3	3 下	新增
材料性質學	3	2 下		3	3 下	學期調整
燃料學燃燒學				3	3 上	新增
再生能源				3	4 上	新增
能源實務與管理	3	3 下		3	4 上	學期調整
熱傳學	3	3 下				刪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1-博雅課程	16	2	2	4	4	2	2			各領域至多選修4學分
	12-國文領域	6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基礎英文	0		0							本校英文會考或具備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資格者免修
	13-外文領域	2			2						1.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2學分。2. 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19-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0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化學	4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3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工程材料學	3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工程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子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再生能源	3					3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內燃機學	3						3				
熱傳學	3						3				
能源實務與管理	3						3				
電子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0	16	9	13	9	11	0	0	
總學分		96	17	23	15	17	11	13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6									
選修最低學分數		42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必修總學分數：113

畢業最低學分數：138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85

選修最低學分：25

列印日期：2010/10/26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1-博雅領域	16	2	2	4	4	2	2			各領域至多選修4學分
	12-國文領域	6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基礎英文	0		0							本校英文會考或具備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資格者免修
	外文領域	2			2						1.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2學分。 2.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	0	0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核心必修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化學	4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3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工廠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高職生免修(高職生須另加選2學分選修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輔機學	3						3			
	鍋爐學	2					2				
	內燃機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機構學	3							3		
	應用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3			
	燃料與燃燒學	3					3				
再生能源	3							3			
能源實務與管理	3								3		
系訂核心課程學分小計		85	12	14	12	12	12	13	10	0	
必修課程學分		113	19	21	18	16	14	15	10	0	
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									

輪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動力工程組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普通物理	4	1 上 1 下		6	1 上 1 下	增加學分數
普通化學	2	1 下		4	1 上 1 下	增加學分數
工程材料學	3	1 上		3	1 下	學期調整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1 上	新增
靜力學	3	1 下		3	2 上	學期調整
動力學	3	2 上		3	2 下	學期調整
材料力學	3	2 下		3	3 上	學期調整
機械原理	2	2 下				刪除
鍋爐學				2	3 下	新增
工程力學實驗	1	2 下	應用力學實驗	1	3 上	更名、學期調整
應用能源實驗	1	3 上		1	3 下	學期調整
電子學實驗	1	3 下	應用電子實驗	1	4 上	更名、學期調整
機構學				3	3 下	新增
機械設計	3	3 下		3	4 上	學期調整
自動控制	3	3 下		3	3 上	學期調整
冷凍與空調				2	3 下	新增
輪機保養與維修				3	4 上	新增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1-博雅課程	16	2	2	4	4	2	2			各領域至多選修4學分
	12-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基礎英文	0		0							本校英文會考或具備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資格者免修
	13-外文領域	2			2						1.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 2學分。2. 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 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19-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0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普通物理	4	2	2							
	靜力學	3		3							
	普通化學	2		2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程材料學	3	3								
	工廠實習	2	1	1							高職生免修
	動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熱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機械原理	2				2					
	工程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機械製造	3					3				
	電子學	3					3				
	輔機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電子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3						3				
內燃機學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9	11	11	12	15	10	10	0	0	
總學分		97	18	18	18	19	12	1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7									
選修最低學分數		4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一、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 二、凡96學年度後動力工程組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 三、四技海事類甄試生、技優保送生、外島甄試生必需修習輪機動力學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必修總學分數：109

畢業最低學分數：138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81

選修最低學分：29

列印日期：2010-10-28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1-博雅領域	16	2	2	4	4	2	2			各領域至多選修4學分
	12-國文領域	6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基礎英文	0		0							本校英文會考或具備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資格者免修
	外文領域	2			2						1.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2學分。 2.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	0	0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核心必修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化學	4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3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工廠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工程材料學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輔機學	3					3				
	鍋爐學	2						2			
	內燃機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機構學	3						3			
	應用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子實驗	1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3					3				
冷凍與空調	2						2				
輪機保養與維修	3							3			
系訂核心課程學分小計		81	14	12	12	12	13	11	7	0	
必修課程學分		109	21	19	18	16	15	13	7	0	
備註		一、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 二、四技海事類甄試生、技優保送生、外島甄試生必需修習輪機動力學域。									